

慈恩學校 照片及錄像使用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本校現正參與教育局及香港教育大學合辦的「基礎教育數學校本支援計劃」，內容包括一系列觀課交流活動，期望透過搜集及檢視學生學習實況記錄（包括照片及錄像），促進教師專業交流，提升教學質素。有關記錄將存於學校及教育局的資料庫內，以作日後教師專業培訓用，並不會公開發放或上載至任何公眾網頁。

鑑於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需要，現特函詢問 貴家長對上述使用學生照片及錄像的意願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86 2010 或 2386 2064 與何文彩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/監護人



慈恩學校校長

何文彩

謹啟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慈恩學校
照片及錄像使用同意書

通告回條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/監護人，已得悉通告之內容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學校及教育局使用敝子弟學習的照片及錄像，僅供通告提及的教師專業培訓用。

備註： 請在適當的 加上✓號。

此覆

慈恩學校

姓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